

高雄市第68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 劃 前 情 形 各 項 負 擔 情 形	一	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30.218500	公頃	重 劃 後 情 計	評定之重劃後總地價：	9,450,663,137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23.964520	公頃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	49,142	元/平方公尺	
		2.公有土地面積：	6.253980	公頃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9.231336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2235		
	二	抵充地面積：	1.960700	公頃		十 一	重劃區一般負擔係數B：	0.24345731	
		1.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面積：	1.960700	公頃			B = $\frac{\text{一般負擔總面積} \times \text{重劃前平均地價}}{\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 \text{抵充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 二	重劃區費用負擔係數C：	0.17540870
	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314800	公頃	C = $\frac{\text{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三	1.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已闢建之道路溝渠)：	0.000000	公頃		十 三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44.17%	
		2.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0.314800	公頃			1.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32.30%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468	人	2.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11.87%		
	四	1.私有：	466	人	備	1.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抵充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已闢建之道路溝渠)面積}}{\text{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 \text{抵充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公有：	2	人		2.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 \text{抵充地面積} - \text{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五	評定之重劃前總地價：	12,136,958,340	元	備	3.評定之重劃前總地價不包含抵充地及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	40,164	元/平方公尺					
	六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0.987164	公頃	備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扣除抵充地面積及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已闢建之道路溝渠)後實際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026464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1-C)：	0.702854	公頃					
		2.一般負擔總面積：	8.323610	公頃					
	七	重劃區開發總費用：	1,630,593,000	元	備				
1.政府補助金額：			元						
2.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總額：		1,630,593,000	元						
形				擔	註				